

◎历史纪实文学

明末十大疑案

◆马社香著

◎湖北人民出版社



历史纪实文学 ©

明末十大疑案

◆ 马社香 著

◎ 湖北人民出版社



鄂新登字 01 号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末十大疑案/马社香著.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1997.
ISBN 7-216-02031-6

- I. 明…
I. 马…
Ⅲ. ①纪实文学—中国—当代
②明代历史事件—通俗读物
IV. I25

明末十大疑案

马社香 著

出版: 湖北人民出版社
发行:

地址: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
邮编:430022

印刷:公安县印刷厂
开本: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32
字数:226 千字
版次:1997 年 3 月第 1 版
印数:1-5 140

经销:湖北省新华书店
印张:10.625
插页:10
印次: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:12.80 元

书号:ISBN 7-216-02031-6/I·202



吴量恺

在我国许多王朝的历史上，曾经兴起过很多被视为关联着王朝命运的大案。这些案件有的已被历史证明本来就是冤假错案，却使千百个人头落地；有的大案本身就是疑案，是千古之谜；有的则是帝王、大臣和宦官、后妃之间为了权力而展开的倾轧诬陷案件。这些大案都曾喧嚣一时，哄动朝野，影响至深。这些大案的表现形式虽各有特点，但其核心始终离不开一个“权”字。可以说，这些大案都是权力争夺的产物，都是派系争斗的工具，都是排除异己的一种手段。因此：

它，是皇权恶性膨胀，权力滥施，政治腐朽，法制败坏的历史标记；

它，是尔虞我诈，排斥倾压，黑白不分，顺昌逆亡，人妖颠倒，政局混乱的突出象征；

它，是遭受严重扭曲和变型了的社会关系、政治关系和人

际关系的集中体现。

在古代社会中发生的这些案件，是当时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历史现象，也是我们了解古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个侧影。它是观察社会，认识时代，研讨历史所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视角。

马社香女士撰写的《明末十大疑案》一书已定稿付梓，这是她学术生涯中经过多年探索寻觅到的一个新的生长点。她醉心于明清史研究已有十多年了，虽然经历了许多波折，但始终痴心不改，孜孜以求，日夜耕耘于这片荆棘丛生、似垦未垦的原野上。这部书是她在撰写《魏忠贤传》之后，又用《疑案》的形式集中窥视了明末社会特定层面的专著。

作者用生动的笔触，形象地综述了波澜跌宕，情节曲折，个性突出，矛盾复杂的十桩案件；揭示了社会群体和人物的种种心态，统治集团内部的错综矛盾。如能深思其意，不难发现在书的深层中潜在的意念：其一，明末正当我国社会已萌生近代转型的迹象，这是时代的特征。它把社会上各类人物、群体、集团和阶级都推向了历史的特定方位，赋予其特定使命；是处于社会转型的同向还是逆向，是促进还是阻挠社会的转轨换型；是利还是有害于新芽的萌生、成长和陈旧体制的分解等。这就决定了案件中人物的性格、特征、成败和案件本身的属性，决定它是勾勒宏图展现历史辉煌的人物，还是令人发指躁飞狂鸣的乌泣。这是历史潮流的区分。其二，透过这十桩大案使人看到了明朝政治的腐败，已达到了糜烂透顶不可挽救的地步。这时朝野上下，宫廷内外形成了多种形式、层出不穷的派系斗争，十大案件无一不是为攫取权力而进行的生死决斗。因此有人把它看成是统治者之间的混斗，是“狗咬狗”而不

屑于一顾。但它毕竟是历史曾经出现过,而且对时政有过影响的、有机的历史层面,不考察它、不研究它,就会对组成明朝整体历史的某些方面缺少了解,就会造成片面性,就会对历史简单化,就不能对明史进行全面的整体的结构性的认识。其三,这十大案件也启示着后世,由帝王、官僚和宦官、后妃组成的派系,制造事端,歪曲事实,炮制出形形色色的离奇案件,以迫害异己,无限扩大自己的势力圈,酿成了种种社会病态。他们这样做的驱动力是什么?一言以蔽之,就是为了图谋个人、群体、集团的私利。可见谋私是社会病的总根,是万恶之源。这就告诉我们应构建大公无私的精神文明,才能清除这种病源,才能出现超凡脱俗,充满奉献精神,毫不利己,专门利人的精神境界。对十桩大案的研究,可使我们更全面的认识明代社会,为进一步深入研讨明史扩展了一条可行的蹊径。

看来,要想准确地评说明末这些案件,必须先要“知世”、“知时”、还要“知人”,进而才能“论案”;反而言之,要想“论案”,就得从“知人”、“知时”和“知世”入手,因为构成案件的人,都是生活在一定时空之中,不能不受到社会、时代的影响和制约。作者对此确实投入了大量的精力,广泛地搜集了大量资料,经过认真探索,分析了当时社会腐败的实际、转型早期的时代特征和多面性的人物性格,并在此基础上评说了十桩大案,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宝贵的认识历史的思维线索。

作者还指出明朝发展的必然取向,由于明末政治的极端腐败,经济的衰颓,法制已是皇权高度发展的附属物,法制于是荡然。这样,国家也就丧失了制衡的功能,无法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,社会怎能不混乱,王朝怎能不分崩离析!炮制大案是党争、政争的需要,是政治黑暗的映象,是明朝衰亡的显示

器,是封建皇权专制主义没落的里程计。使我们觉察到明朝的灭亡已是不可挽救的历史必然趋势。

好书是不厌看的,它可振奋人的精神,希望读者能喜欢它。

期望作者今后能够撰写出更好更多的史学精品,为繁荣史学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目 录

第一大案 挺击案.....	[1]
一 挺击现场	(1)
二 贵妃其人	(9)
三 朝议风波	(17)
四 幕后涟漪	(24)
五 奇怪的马三舅	(28)
第二大案 九丸案.....	[33]
一 万历宾天	(33)
二 娘娘心计	(41)
三 洞房花烛夜	(47)
四 祖风遗宝	(53)
五 两粒红丸	(59)
第三大案 移宫案.....	[68]
一 夜半请驾	(68)
二 宠妃玫瑰梦	(73)
三 两个李进忠	(78)
四 乳母嫡母	(82)

五 移宫芭蕉泪	(87)
第四大案 御前争风案	[97]
一 两魏争风	(97)
二 金兰兄弟	(105)
三 客魏“对食”	(110)
四 逐杀魏朝	(117)
五 谋害王安	(124)
第五大案 封疆案	[130]
一 封疆案发	(130)
二 《东事答问》	(142)
三 “举证人”	(148)
四 灵芝六瓣	(152)
五 水落石未出	(158)
第六大案 己巳案	[167]
一 京门激变	(167)
二 督师被逮	(175)
三 殊功盖世	(184)
四 毛文龙被杀	(192)
五 谁是蒋干	(199)
第七大案 郑鄮受劄案	[206]
一 郑鄮下狱	(206)
二 杖母戏尼	(211)
三 奸媳奸妹	(219)
四 显宦圈套	(221)
五 受劄三千六百刀	(228)

第八大案 大悲和尚案 [235]

一 大悲被逮 (235)

二 后台之疑 (239)

三 出家之谜 (247)

四 谋兴大狱 (252)

五 王庶伏法 (258)

第九大案 真假太子案 [263]

一 太子来宁 (263)

二 辨认风波 (271)

三 可法上疏 (281)

四 左师举兵 (284)

五 真假太子辨 (291)

第十大案 童妃案 [296]

一 患难生情 (296)

二 几个“童妃” (301)

三 宫帙秘闻 (308)

四 三堂会审 (316)

五 帝伪妃伪 (325)

梃击案

明代万历皇帝，爱的是郑贵妃娘娘。可惜皇太子却不是爱妃之子。皇帝心不宁，娘娘气不服，朝臣心不安。突然，太子宫禁有人闯入，梃击数人。他是为贵妃欲打死太子？还是欲为太子转嫁罪名？咄咄怪事，何人导演呢？

一 梃击现场

万历四十三年(1615)五月初四，时方薄暮，紫禁城余霞散绮，落日熔金。意想不到，一件影响万历、泰昌、天启、崇祯四朝的大疑案即将发生。

太子慈庆宫前，门卫开始了一如既往的交接班。新上岗的卫士姓李，名鉴，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，高大魁梧，浑身肌肉将大号禁军服绷得紧紧的。李鉴若无其事地打量了一下四周，就倚在门栏“小憩”起来。昨夜他喂了一夜斗鸡，行话叫“贴鸡”，白天又斗了一整天，明代宫中流行这种赌博。浑身疲惫不堪，这会儿正需歇息一下。突然，一个重物猛击他的头部，李鉴

鱼跃而起，不好，不知哪里来的一个褐衣大汉，正拿着枣木棍，气势汹汹地进了宫。

“哎，哎！”李鉴看守大内深宫多年，何曾见过这种架式，他一边高叫，一边上前拽人，谁知褐衣汉一声不吭，又是一棍，李鉴被打倒在地，喊声像杀猪似地响了起来——

“闯宫了！有人闯宫了！”

闯宫，历朝历代都是骇人听闻的事，斯时斯刻，太子宫前却阒无人声。原来每日此时，当朝太子朱常洛都必在前殿，生母王老娘娘灵位前拜祭，然后用膳。王老娘娘一非皇后，二非宠妃，一生极为不幸，死时亦很悲惨。太子在母亲生前因种种原因不能尽孝，死后只有在此才略表孝心。儿子哭娘亲，自然是真心真意，天撼地动，可侍候的人却没有那份闲情和耐心，摸准这个时候，往往各干各的事去了。所以，褐衣汉从宫门到前殿几十米的地方，无一人阻挡，如入无人之境一样，直达前殿，眼看就要破门而入。不意一个沉甸甸的金注迎面击来，褐衣汉毫无防备，被打个正着。太子内侍（太监）韩本用一声吆喝，随行两三个太监一齐上前，将褐衣汉五花大绑地捆了起来。原来，每每皇太子哭祭都必上一盏供酒。明代器用是有等级规定的。皇嗣、公侯、一品官、二品官，酒注、酒盏可用金。三至五品官，酒注用银，酒盏用金。六至九品官，酒注酒盏只能用银的。平民百姓只能用瓷、漆，即使经商富有三江，也不能僭越一步。皇太子是用金注金盏祭祀亡母，谁知老母上苍有“灵”，竟用供酒的金器救了太子一命。

褐衣汉被逮后，慈庆宫前前后后沸腾起来。人们疑前问后，太子宫处大内深宫，一个外地大汉是怎样进来的？

明代紫禁宫坐落在京师外城、内城、皇城重重拱卫之中。

进入皇城后，他要踏进太子慈庆宫，正常地从中门进，要经午门、皇极门、皇极殿、中极门、建极殿、乾清门；绕过乾清宫、交泰殿、坤宁宫、文华殿、天梁殿；进仁荡门、义平门、百子门、螽斯门，方能到达宫前。若从东华门进来，也要越东一长街、东二长街，经景明门、顺德左门、咸和左门、景仁宫……经过无数门栏关卡，才能到达慈庆宫前。褐衣汉是怎么进来的呢？凭一根枣木棍过五关斩六将？许多人疑窦丛生。

只有一个人没有怀疑，他就是太子常洛。常洛直觉感到，褐衣汉一个粗鲁钝笨的男子背后一定有人，这个人会是谁呢？常洛不由得再望了望母亲的灵位，一声哀鸣发出肺腑。

可怜的皇太子在娘胎里就不受欢迎。皇太子今年三十四岁。三十四年前，亡母王老娘娘还是太后慈宁宫的宫女，人长得很一般，手脚麻利，很会做“膳食”。因慈圣太后信佛吃素，王宫女的素菜自然烧得呱呱叫，甜食也很见功夫。腊八粥，人人称绝。万历九年（1581），神宗正好二十岁。十六岁时，与王皇后结亲，十八岁与郑贵妃有情，娇妻美妾都未分皇帝对母亲的尊重和敬爱，每天早上他必到母后和仁圣太后（穆宗皇后）处请安。腊八这天，他兴冲冲地来到慈宁宫。

这一天，皇宫和民间一样，也吃“腊八粥”。不过粥的“内容”有档次，皇宫的腊八粥，要早几天，就将红枣捣碎泡汤，腊八这天加上上等糯米、白果、核桃仁、栗子、桂圆、杏仁、菱角米熬粥，王宫女又独自加上葡萄干、果脯，更使腻甜中带有甘酸，余味津津。李太后不住地称赞，皇帝也觉爽口，不由得对母亲赞扬的王宫女看了一眼。这一眼竟看出了“故事”，王宫女圆圆的脸衬上宫人的梅花紫衫，竟使年轻的皇帝怦然心动，“私幸之，有身”。王宫女怀上了“龙种”。王宫女怀孕，播种人想来是

知道的，但皇帝久久不理这个事。皇帝不发话，谁也不敢多言。王宫女的肚子一天天地挺起来，并且在李太后的宫里。慈圣太后决定亲自过问。

孟夏四月，繁花似锦。太后在慈宁宫花园设家宴。母子聚餐，天伦之乐，万历皇帝不时地开怀大笑，以邀母后兴致。太后眉心拧着一个结，皇帝惴惴相问，太后长叹一声，说道：“皇帝还记得王宫女吗？”

皇帝顿时语塞，满脸绯红。太后始命内侍将皇帝的起居注拿来。腊八那天，自然写着王××的名字。太后摇了摇头，感叹不已地说：“我老矣，犹未有孙。如果她怀的是男孩，将是社稷的福祉。母以子贵，皇帝不该忘了呵！”

太后的这段话，实在是包含了太多的内容。明代自迁都京师（今北京）后，皇宗子嗣是越来越少。明太祖朱元璋是以二十六子，雄睨天下；第二任建文帝，因“靖难”之役，一支全歿；第三任明成祖四子，传下两支；第四任仁宗十子，仅成活五子；五任宣宗二子，仅成活一子；六任英宗九子，仅成活五子；七任郕王，一子死；八任英宗返位不计；第九任宪宗十四子虽多，只存活五子；第十任孝宗；仅留武宗一支；第十一任武宗没有子嗣；第十二任世宗以藩王入统，七子仅活穆宗一支；第十三任穆宗四子，活二子，一个是当今的皇帝朱翊钧，另一个是皇帝的同母弟弟潞王朱翊鏐。神宗已有二十岁了，成亲也有五年，宫中嫔妃何止百人，却未听到“有喜”的消息。皇家尤以子为贵，太后不得不从社稷大计来考虑儿子的风流艳事。

万历皇帝心里还是不愿认帐，碍于母亲的干预，只得承认王宫女。皇家的认可和民间自然不同，他日神宗颁下一道诏书，封王宫女为王恭妃，正式成为皇帝的妃子。妃在后宫的地

位并不高。明代后宫，皇后地位最高，总领六宫，其次是皇贵妃，又次贵妃，贵妃下面还有嫔，最后才是妃。王宫女以“第一怀孕人”的身份，仅封为皇宫六院中最低的“妃”，皇帝对她肚子里的孩子的冷热亲疏，似乎已“先天”注定了。

果然不假，万历十年(1582)八月，王恭妃生下了皇长子朱常洛。宫中丝毫没有欢庆的征兆，甚至连正常的母亲加封也没有进行。据《明通鉴》记载，九月十六日，才以皇长子生颁诏天下，大赦，减免各省三分之一的田租。两日后，又加封了两位并尊的皇太后徽号。太后本应是老皇帝的皇后，天子生母也称太后，但必须加徽号以区别。万历初年，由于内阁首辅张居正和司礼监掌印太监冯保的“抬举”，两后始并尊，穆宗皇后称仁圣皇太后，神宗生母称慈圣皇太后。皇长子生，仁圣皇太后加康静，慈圣皇太后加明肃徽号。王恭妃却没有任何升迁，而是被迅速地打入冷宫。

从皇长子记事时起，他就和母亲相依为命，住在景阳宫。景阳宫在后宫西面一个偏僻的小院里，那里没有父亲的欢声，也没有母亲的笑语，没有鲜花，也没有金鱼，备受世态的炎凉。在寒风刺骨的冬天，常洛没有新皮袄穿，从尚衣监(专门供给皇室衣服)领来的都是毛卷卷的旧羊皮。直至十二岁时，到文华殿听先生讲课，也是如此。明代，皇子读书听课，叫“出阁讲学”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，那年冬天，讲课的先生姓郭，名正域，是湖广汉阳府江夏县(今武汉市江夏区)人。郭正域颇负才名，见三九寒冬，常洛身穿旧皮袄，冻得畏畏缩缩地来到文华殿前，而干杂事的太监掌事，却一个个身穿新皮袄，在大内直房(宦官值班的地方)烤火，不禁大声叱责。郭先生矛头不好对着别人，对太监们发发火，以鸣心中的不平。

在郭先生大发雷霆下，一盆红彤彤的炉火送到了皇长子面前，皇长子的皮袄才跟着换上新的。

可皇长子心灵的创伤再也不会“换下”。他铭心刻骨地感到父亲的冷漠，感到他在宫中的实际地位，竟不如穿新皮袄的五品太监。大内的太监是有官衔的，从二品至九品，如外朝一样。皇长子举目无亲，性格日益压抑，也日趋病态，这为他未来的政治生涯潜伏了致命伤。

“皇长子穿旧皮袄”，舆论大哗，引起了外朝大臣的广泛同情，呼吁立皇太子的声音越来越高。

明代从老祖宗朱元璋时起，就正式履行了历朝历代约定俗成的制度，有嫡立嫡，无嫡立长。万历皇帝正宫娘娘是王皇后，万历六年(1578)大婚，一直未有生育。皇长子朱常洛毫无疑问应立为皇太子。神宗本身亦“非嫡子”，即不是皇后生的儿子，仅在皇子中年龄居长，六岁时就被封为皇太子。常洛顺理成章应该为太子，在万历朝竟成了“难题”，大臣们和神宗发生了意味深长的拉锯战。

万历十八年(1590)正月，元日(古代春节称谓)刚过，春意姗姗。年轻的皇帝仍留连于深宫后院，懒得上朝。明朝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内阁首辅申行时，抓住新年议政的机会，集百官章奏所请，乞请皇上早立太子，以定“国本”。皇帝看见这样的奏折，非常恼火。过了好几天，说了一番话，翻译成白话是这样的：“朕不喜欢过激和鼓噪。阅看诸臣的奏折，竟是离间我和皇长子的父子关系，所以一概放置。如果你们不再提议立太子一事，皇太子后年册立。否则要等到皇长子十五岁时再举行。”万历皇帝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。但这些话，朝臣们并不相信，仍相继争“国本”。在皇帝强硬的态度下，有的被夺俸(停

薪),有的被罢官,有的被廷杖。廷杖是明代独有的羞辱大臣的酷刑。仕儒受杖,古不常见。明太祖朱元璋首开恶例,但在明宪宗成化以前,受杖人往往还让裹个毛毡,受伤并不严重,多是困卧几天就恢复了。明武宗正德年间,太监刘瑾专权,他有一种被阉割了的阴暗心理,使他一反常态,喜欢威风凛凛,四处专横跋扈。不管勋官老臣,只要一栽到他手里,一律不用裹毡,忍受廷杖。在大殿上,他还命令手下边杖边唱和“一——二——三”,阴腔乍起,鲜血四溅。受杖者即使杖前寻唾尿水,仍难免九死一生。隆庆朝和万历前期,张居正执政英明果断,廷杖倒很少见。皇帝此时不惜以廷杖来表示不愿早立皇太子,可见态度的坚决。

不少大臣抱着忠于社稷而非一君的宗旨,坚持斗争,“国本问题”吵吵嚷嚷,一直到万历二十九年(1601),还未解决,并且成为禁区。谁要一提,轻者丢官,重者廷杖,毫无赦免。

这消息渐渐传到宫中,慈圣皇太后听了非常不高兴。二十年前,这位女居士强勉儿子认下了王恭妃肚子里的种;今天她老人家还能让儿子拱手就范吗?

一日,晨光熹微。神宗便服来到慈宁宫,向母后请安。慈圣太后侧过脸去,怏怏不乐地说:“国不安,母又有何安?”

皇帝惶惶地躬下身来:“请母后明示。”

“我问你,册立事,何故一拖再拖?”外朝“国本”的纷争终于传到太后耳中,还是太后本能的关心,神宗一下子陷入沉思。他深知母亲对常洛一如既往的关注之情,不知如何解释才好。如说自己不想立皇长子,母亲必说荒唐;如说廷议纷纷,自己感到烦闷无聊,母亲必责无能。只好舍其意而言他,嗷嗷地说:“常洛,都人子也。”都人是明代宫廷对宫女的称呼,一句话